

專案質詢
9-1-10-02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且處理過程有諸多違失屢遭監察院調查及彈劾，且至今尚有數千筆土地尚未處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自民國 85 年 11 月核定，特別預算編列年度原自民國 86 年度至 94 年度，惟期間屢次延宕，自民國 104 年方完成全案改建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情形

計畫修正情形	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改建業務	土地處分
原核定計畫	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	至民國 94 年度	至民國 94 年度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	至民國 98 年度	至民國 102 度
第 2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至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

- 二、查監察院自 98 年至 104 年，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共提出 18 次調查報告、13 次糾正案，遠超過其餘政府重大計畫。

監察院歷年針對眷村改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數量統計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調查報告	3	1	3	3	4	3	1	18
糾正案	4	1	2	0	5	1	0	13

- 三、據審計部資料，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至民國 103 年年底，尚有 7,040 筆土地，總面積 912.36 公頃之土地，尚待處分，未能將國有財產發揮應有之效能。

- 四、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屢次延宕及諸多違失，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針對本案作成調查報告，釐清國軍眷村改建計畫之利弊得失，以作為政府爾後施政之參考。

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的精神，係以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社會保險方式為原則，其目的不僅在保障目前尚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之三百八十四萬國民，於其遭逢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等風險時，提供被保險人及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且同時鼓勵已參加軍、公教、勞保等各種社會保險之民眾，自由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擴大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口、落實社會互助之理念，並鼓勵民眾就業、提高其退休後之所得替代率，以避免弱勢人口未來陷入「老年貧窮」之危機。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台灣老年人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達到一百四十八萬人，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七點一，已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百分之七指標，正式成為一個「高齡化社會」。而從民國八十二年以後，老年人口便不斷的增加，到民國九十一年底時，台灣老年人口已突破二百萬人。另依據內政部社會司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老年人口數更高達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多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點八六，已相當接近百分之十，意即未來每十位台灣人口中，將有一位是老人。而依據民國九十五年六月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最新出版的「九十五年至一百四十年人口中推計」結果顯示，預估至民國一百年時，老年人口將達到百分之十點七二，而在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時將超過百分之二十；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時將達到百分之三十；預計於民國一百四十年時，老年人口將高達百分之三十六點九八。並且依據推估結果，老年人口將於民國一百零六年時首度超過兒童人口（十五歲以下）所佔的比例（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而預估至民國一百四十年時，老年人口更高達所有兒童人口的四點七倍。

從民國40年至60年間，我國老年人口的依賴比約在百分之五左右，相當於每20位工作年齡人口就需扶養1位老人。而至民國95年時，依賴比已攀升為每7.2位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一位老人。而依據上述經建會中推計的結果，預估至民國115年時，由於戰後嬰兒潮時期出生的人口逐漸邁入老年，將變成3.3人扶養1位老人，預計在民國140年時，更將成為每1.5個人就需扶養1位老人。隨著老年人口依賴比不斷的升高，未來老年人口對於工作人口所帶來的經濟需求及安療養負擔將難以估算。

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目前政府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津貼措施，以協助未參加軍、公教、勞保等弱勢老年人口，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然而津貼制度主要是依賴政府的移轉性支出，長期下來，政府負擔將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而不斷的加重。以民國94年統計資料為例，政府在「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73億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9億元）與「老農津貼」（331億元）等三項支出，合計已超過693億多元。而依據民國91年5月行政院經建會「政府不開辦國民年金所需發放之金額推估」顯示，預估至民國120年，政府每年的津貼支出將超過一千兩百多億元，將近目前主要津貼費用的兩倍。因此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透過被保險人分擔保費，才是可長可久的制度，民眾所獲得的保障也遠比津貼來得多；相反的，國民年金制度越晚實施，政府財政負擔也將一年比一年沈重。

目前已參加軍公教保險的國民，其所得替代率平均超高五成，甚至達到七至八成以上；然而勞工退休後，合計其勞保老年給付及勞退新制之所得替代率卻遠低於五成，與世界銀行所建議的理想退休生活標準（所得替代率七成），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因此，未來除了儘速推動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制外，鼓勵勞工加入本保險，亦是補充勞工退休後所得、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的另一種選擇。

又由於現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已將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民眾納入津貼發放的範圍，而當本保險實施後，如果將勞工排除在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的類別之外，未來一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落日之後，弱勢勞工每月將減少三千元的敬老津貼所得。因此，為提高國民的退休後所得、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應積極鼓勵已參加軍、公教、勞保的民眾，自由選擇加入本保險，不但未來全額年金的給付水準遠高於現行各項津貼，而且隨著被保險人口的擴大，不僅本保險得以擺脫弱勢者間相互取暖的困境，「國民年金」也更能符合保障全民基本生活的意涵，並進而發揮社會保險自助助人助的精神。

再者，依據內政部民國九十四年「台閩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為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且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三的老人認為生活費不夠用。因此，本保險於開辦初期主張全額年金金額依最近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六〇%訂定，其目的即在保障全體國民的最低生活所需。並且，對於目前未參加軍、公教、勞保的國民，政府最少補助百分之四十的保費；而對於低收入戶民眾、高風險家庭及身心障礙者，政府亦提高補助額度或甚至全額補助。此外，對於經濟突然發生困難之家庭，更有分期及延期繳納保費之設計，以確保所有國民免於老年貧窮之風險。

因此，本法主要的目標為將目前尚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之二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國民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體系，並鼓勵已參加軍、公教、勞保的民眾自由加入本保險，透過社會保險的互助機制，於其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提供定期性、持續性的老年基礎年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含配偶年金、子女年金及尊親年金）及喪葬津貼等，以保障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其遺屬之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茲擬具「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本法案共分為七章，總計七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明定國民年金之目的、類別及項目。（草案第一、二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組織與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分為三類，其中第一類為強制被保險人，第二、三類為非強制性被保險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草案第八條)

五、明定國民年金保險之投保單位。(草案第九條)

六、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喪失之計算情形。(草案第十條)

七、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滯納保險費時權利喪失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八、明定國民年金金額保費之提撥率，保費精算及調整之程序與公告。(草案第十四條)

九、明定國民年金保險政府及各類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分擔之比例。(草案第十五條)

十、明定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有關被保險資格、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相互關係。

(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一、明定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標準。(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二、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項目與請領要件(草案第五十、五十一條)。

十三、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應補足其差額(草案第六十八條)。

十四、針對本法施行日之前已年滿六十五歲者，依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相關規定繼續領取津貼，既有權益不受影響(草案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闡明國民年金保險法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保險採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方式辦理，以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為保險事故，分別提供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及喪葬津貼之保險給付。	明定國民年金保險係採行定額給付、定額保費的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國民於發生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風險時，能獲得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及喪葬津貼等保險給付。	
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政業務主管機關。	明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等事宜，應設置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明定為監理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成立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保險業務監理工作。 二、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	
第五條	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其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發生爭議時，應先依第一項所定辦法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一、明定為處理本保險之業務爭議事項，成立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本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透過行政救濟方式以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 二、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 三、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申請爭議審議事項之法定程序。	
第六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法：指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 三、保險期間：指取得被保險人資格當月至喪失資格當月之前一月止之期間。	明定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已依本法規定繳納或補繳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五、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指具有本保險給付領取資格而尚未領取保險給付者。 六、受益人：指具有本保險給付領取資格，並已領取保險給付者。 七、社會福利津貼：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及各地地方政府對老人所發放之各項津貼。	
第二章 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章名
第七條 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民年金保險局未成立前，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明定本保險之保險人為國民年金保險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國民年金保險局未成立前，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
第八條 被保險人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之國民，並於本法施行後未參加各種相關社會保險者。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之國民，並於本法施行後已參加各種相關社會保險者。</u>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應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且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三)出國期間在二年以上者。 (四)失蹤滿六個月者。 (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 (六)服役期間之義務役軍人，於入營前已參加入本保險，或於服役期間年滿二十五歲者。	一、<u>明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分為三類，其中第一類為強制性保險對象（包含所有未參加各種「相關社會保險」者），第二類及第三類為非強制性保險對象（包含所有已各種「相關社會保險」者）。</u> 二、<u>開放已參加各種相關社會保險者，即第二類被保險人自由選擇加入本保險。除了可以擴大本保險的參與人口，亦有鼓勵就業、增加勞工退休後所得的功能。</u> 三、<u>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於本保險實施後，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應強制參加本保險，並退出農民健康保險；而本保險實施後超過六十五歲以上之農民，則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並得每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u>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符合前項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強制參加本保險；符合前項第二、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得參加本保險。</u>	
第九條 各類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一、明定本保險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二、明定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所定條件當日二十四時止。 第二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所定條件當日二十四時止。 第三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其申請投保次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所定條件當日二十四時止。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或申請投保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喪失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明定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喪失之計算：第一類被保險人以資格發生為要件，第二、三類被保險人則以申請為要件。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若由第一類被保險人轉換為第二、三類被保險人時，其所有年資亦應予併計。	一、明定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 二、明定被保險人因就業等原因而申請轉換被保險人類別時，其所有年資亦應予併計。
第十二條 第二、三類被保險人滯納保險費，經保險人催繳，逾期仍未繳納時，自欠繳保險費之當月一日起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人得逕予退保。	第二、三類被保險人基於其加保之任意性，特設於滯納保險費時喪失權利之規定。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辦理各項保險手續；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查詢，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攜帶可證明其身分及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於關係人請求時提示之；其未出示者，受查詢者得拒絕之。	明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辦理各項保險手續，並接受主管機關、保險人所為必要之查詢；另規定進行查詢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章 保險費	章名
第十四條 <u>本保險採定額保費方式辦理，開辦初期提撥率訂為百分之十計算保險費，日後視保險財務狀況調整提撥率，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前項提撥率，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並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及程序調整保險提撥率： 一、保險準備金總額低於精算最近五年之保險給付總額時。 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時。	一、本保險依經建會過去規劃，採定額保費方式辦理。開辦初期為減輕民眾負擔，提撥率訂為百分之十計算保險費，日後視保險財務狀況調整提撥率，<u>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二、明定提撥率之擬訂、精算、精算小組的組成、精算結果的處理及保險費率調整程序與公告等規定。 三、<u>全額年金為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六成，目前約為九千三百元，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保險費即為九百三十元。</u>
第十五條 <u>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六十。</u> 前項第一、三類被保險人，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時，政府得增加補助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得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補助保險費之政府單位，為本保險之主管機關。	一、明定保險費中政府及被保險人之負擔比例，政府補助之單位為本保險之主管機關。 二、<u>開辦初期保險費為九百三十元，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即為每人每月繳交五百五十八元；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則為三百七十二元。</u> 三、明定政府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第一、三類被保險人，可以提高補助比例，並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所得標準之補助門檻，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三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資格或為高風險家庭者，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前項高風險家庭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區域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一、明定第一、三類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成員或為高風險家庭時，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及各級政府補助之比例。 二、關於近貧、新貧等高風險家庭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保費補助之比例。
第十七條 第一、三類被保險人若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減免之。	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減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同戶家長就該戶家屬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配偶之一方就配偶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明定應繳納保險費之對象及應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對象。「家屬」之定義則依據民法規定於實施細則訂定。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於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明定被保險人投、退保時保險費之計收。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補助費，每半年於期初一次撥付彙繳。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之事由，或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退費：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年，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移民國外者。 二、外國籍被保險人未滿六十五歲，永久離境者。 前項退費標準，以被保險人自繳之保險費總額加計利息計算，利息依繳費期間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	一、明定被保險人應按月繳納保險費及投保單位彙繳保險費之期限。 二、明定第一類及第三類第五款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繳納方式。 三、明定保險費一經繳納後概不退還及其例外情形。 四、明定得申請辦理退費之情形及退費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 一、因偶發或特殊事故，一時難以繳納者。 二、被保險人或其同戶眷屬，接受社會救助法之救助者。 前項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明定被保險人得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 （備註：以後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於實施辦法內訂定。」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明定被保險人得預繳保險費，預繳辦法由保險人擬訂。
第二十三條 投保單位或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次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一倍為限。 保險人對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或政府經通知其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得依法訴追。	明定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時，有關寬限期之計算、滯納金額之計算及未繳納者得依法訴追等。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逾繳保險費未超過三個月者，可繼續計算其年資，逾期者，其保險年資不予採計，但依第二十一條申請分期或	一、明定關於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有關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事故、保險給付等相互關係。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及政府補助且已繳納之部分，仍應依其比例計算其保險年資。 第二、三類被保險人逾期末繳納保險費，經依規定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投保單位或政府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依法追訴，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分別明定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政府逾期繳納之年資採記方式。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章名
第一節 通 則	節名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一、明定請領保險給付之時效權利條件。 二、明定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包括依法及其參加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定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二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向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明定請領保險給付之手續應由投保單位向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繳納保險費之保險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保險給付種類如下： 一、老年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年滿六十五歲生存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二、身心障礙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身心障礙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三、遺屬基礎年金：指以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四、喪葬津貼：指以被保險人繳費期間死亡為要件所發給之一次保險給付。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保險給付之支給期間，自發生保險事故之次月起，至終止保險事故之當月止，按月發給。	明定本保險之各項給付內容。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明定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同一保險給付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津貼外，保險人對故意造成保險事故之當事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明定因故意、戰爭變亂或被保險人或其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造成之保險事故，不予保險給付之規定。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戰爭變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無正當理由不補齊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明定被保險人應負補繳證件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明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需六個月以上，養子女方具有給付請求權人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同時具有二種以上保險給付請求權時（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擇一請領。	明定保險給付不得重複請領。
第三十三條 <u>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標準，開辦第一年按臺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六〇%訂定；次年起，由主管機關每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調整之。如國民生活水準及其他各種狀況發生顯著變動時，參考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調整之。</u>	一、明定全額老年基礎年金之計算基準及調整方式。 二、依照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民國九十三年為 15,357 元，民國九十四年為 15,731 元，平均為 15,544 元，60%則約為九千三百元。 三、開辦初期老年基礎年金之全額給付標準即為九千三百元。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第三人行為導致發生保險事故發給保險給付時，取得損害賠償之代位請求權。	明定保險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明定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三十六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明定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之規定。
第二節 老年基礎年金	節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之次月起，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為六十五歲減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請領之資格條件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八條 老年基礎年金計算公式如下： 老年基礎年金＝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保險年資換算月數÷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一＋〇．〇〇五×遞延	明定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二十六歲至六十四歲之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請領之條件及計算方式。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月數)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為四八〇個月；遞延月數係指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之月數。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二十六歲者，第一項公式中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所需月數，以六十五歲減其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乘以十二個月所得月數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者，得遞延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每遞延一個月加發其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千分之五。但其遞延月數最多以六十個月為限。	明定遞延請領老年基礎年金之加發比例及延遲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月數最多為六十個月。
第四十條 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不得改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之受益人，於符合身心障礙基礎保險給付資格時，不得改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第四十一條 老年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消滅。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請求權之消滅期日。
第三節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節名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後，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礙，造成永久性全部或局部身心障礙，導致工作能力或生活機能喪失，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且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前項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治療終止，指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 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即已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所定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不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明定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資格要件及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標準，及加保前之身心障礙不予給付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原有障礙狀況，於參加本保險後，其身心障礙狀況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明定於本保險開辦前或參加本保險前已有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要件。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原有身心障礙程度加重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者。	
二、發生另一種身心障礙狀況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者。	
第四十四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明定符合領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及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第四十五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從事工作再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保險人應中止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	明定中止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之事由。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認為有複檢之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或設置審核小組複核。	明定保險人得複檢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按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百分之百發給。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按老年基礎年金全額給付金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明定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
第四十八條 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身心障礙程度加重，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者，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向保險人申請重新審定。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其身心障礙程度減輕，未達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者，保險人得重新審定。	明定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變更（如改善或加重）時，得申請重新審定。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或改領老年基礎年金時消滅。	明定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消滅事由。
第四節 遺屬基礎年金	節名。
第五十條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分為下列三項： 一、配偶年金。 二、子女年金。 三、尊親年金。	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項目。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在死亡當月合計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其配偶得領配偶年金；專受其扶養之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在學子	明定遺屬基礎年金之請領要件。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女及未滿二十五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得請領子女年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無前項所定之配偶或子女時，得由其專受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扶養之五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尊親年金。	
第五十二條 配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配偶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持續五年以上者。 二、未滿五十五歲，但其婚姻關係已持續五年以上，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起，得請領配偶年金。 三、未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未持續五年者，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且連同被保險人死亡時起視同婚姻關係持續之期間已達五年者，得請領配偶年金。 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於配偶再婚或改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人於其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一、明定配偶年金給付資格及請求權消滅之事由。 二、明定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人於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第五十三條 子女年金之給付請求權，於子女死亡、子女年滿十八歲、在學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年滿二十五歲、子女被他人收養、子女有固定有酬工作、子女結婚，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明定子女年金給付資格及請求權消滅之事實。
第五十四條 尊親年金之請求權，於尊親死亡、改領本保險其他年金給付或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明定尊親年金給付資格及中止或消滅請求權之事由。
第五十五條 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配偶年金：按可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百分之四十發給。 二、子女年金：配偶有工作能力時，按可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配偶無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在一人以上者，每多一名子女，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三、尊親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	明定配偶年金、子女年金及尊親年金給付標準。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準百分之四十發給，每多一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前一、二款之年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可領老年年金給付總額之百分之百。	
第五節 喪葬津貼	節名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繳費期間死亡，得請領喪葬津貼。	明定喪葬津貼請領要件。
第五十七條 前項喪葬津貼以十個月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發給，該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之。	明定喪葬津貼之給付標準及請領人。
第五章 保險準備金及經費	章名
第五十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來源如下： 一、保險收支之結餘。 二、保險費滯納金。 三、保險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明定保險準備金及其來源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購買公債、庫券、公司債、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或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公開銷售股票。 二、存放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公共投資，貸款之收益度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公共投資。 保險準備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按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參據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方式。
第六十條 政府辦理本保險所需負擔之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	明定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經費來源。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十一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 本保險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時，其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明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人事、行政經費來源。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六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由保險人追回外，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之處罰。
第六十三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九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除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追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一倍罰鍰。 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明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時之處罰。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處罰。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明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明定本法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情形。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七條 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查保險給付，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或洽取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資料。	明定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查保險給付，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或洽取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資料。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之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被保險人申請時應補足其差額。	明定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額最低保障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者，因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另依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相關規定繼續領取津貼；本保險實施後，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不得重複領取津貼。	一、明定本法 實施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者，繼續依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相關規定繼續領取津貼；現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雖有落日條款之規定，但法律不溯及既往，已領取津貼者，既有權益不受本保險開辦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影響。 二、明定本法實施日後，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則依本法規定辦理，不得重複領取津貼。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一、明定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第六十八條由政府補足之差額及第六十九條之福利津貼，非本保險之給付範圍，乃明定所需經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之。
第七十一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曾參加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其年資應分別計算，各保險之給付金額亦應分別核付。	明定本保險及各種相關社會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應分別計算，以鼓勵被保險人就業，增加退休後所得。
第七十二條 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應於本保險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訂定後，自行配合調整修正之。	明定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
第七十三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及供業務使用之土地、房屋，均免徵稅捐。	明定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及供業務使用之土地、房屋均免徵稅捐。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發布。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